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琼01破5号

2022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22）琼01强清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提出的对海南普利贸易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2年12月14日，本院作出（2022）琼01强清6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金桥百信（三亚）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普利贸易公司清算组。2025年3月26日，本院作出（2025）琼01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普利贸易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对海南普利贸易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指定海南普利贸易公司清算组为海南普利贸易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王克安，管理人成员张文学、董红谦、何金穗、潘勇洁、陈益群、陈园、周可曼、曹杨子。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5 年 4 月 3 日